

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

大委乡振组发〔2024〕35号

大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2024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按照省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通知文件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湘财预〔2024〕132号)精神要求上报的《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》已收悉。经区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，同意你局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。为推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范管理使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中央、省、市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。按照“专款专用、公告公示”的原则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。该项资金只用于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（恢复农村

小水源蓄水能力)项目,本次项目建设采用“先建后补”模式。项目所在乡镇、村要加大对项目实施的指导、监管、验收、资金管理力度及项目资金使用落实,推进项目发展。

附件:2024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乡镇、街道	资金(万元)	备注
板桥乡	56	
蔡锷乡	76	
雨溪街道	34	
檀江街道	40	
罗市镇	60	
城南街道	8	
学院路街道	6	
合计	280	

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4年7月10日

